

- 1.提供早到特設 08:30-09:00、17:00-18:00，讓家長們接送安心、上班放心。
- 2.為顧及學習品質及授課進度，以上課程恕不補課，敬請見諒。
- 3.12 月底前報名國小任一梯次全天課程並支付全額費用者，加贈開學常態課程乙堂。  
(價值 1000 元，恕不折抵其費用)。

使用時間為：2 月 12 日至 3 月 2 日使用完畢，未使用者視同放棄，恕不折抵及退費。

課程時間：於 2 月 12 至 2 月 16 日，公布及報名。

4.全天課程午餐餐費另計。

5.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如颱風、地震等非個人因素停止上班上課，教室將依照政府機關規定運作，若教室停課則課程將退還當日費用。



報名資訊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學校	
	家長姓名		目前就讀年級	
	連絡電話		LINE 帳號	
	地址			
	消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路過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參加過 <input type="checkbox"/> 臉書粉絲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報名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第一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第二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退費辦法：(下方欄位詳閱後打勾，並親筆簽名)

◎依據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應依下列規定退費：(計算方式以雙方約定費用為準)

- 一.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但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第八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 三.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七日至第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 四.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 五.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稱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學生課程權益(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依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本人已詳閱上述退費辦法，並同意之。家長簽名及日期：\_\_\_\_\_

本人願意在收到學好閱讀的其它相關活動訊息。